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226 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本周摘要

- 一． 一起交通事故 兩種傷殘鑑定
- 二． 勞合社欲以巨災險打開中國市場
- 三． 從颱風到地震再到洪水 推出巨災險不宜再遲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2 號國際大廈 1515-1516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一起交通事故 兩種傷殘鑒定

基本案情

2012 年 3 月 8 日 21 時 15 分，郭某駕駛秦某所有的魯 QM×××× 重型倉柵欄式貨車，在山東日照市一水產城院內冷庫南倒車時，將行人王某撞傷。王某當即被送往日照市人民醫院等醫療機構，住院治療 29 天，支出住院治療費 79621.83 元、門診費 351.4 元；王某仍需後續手術取出內部固定物。經王某申請，2012 年 7 月 21 日，日照一法醫司法鑒定所參照工傷鑒定標準，將其傷殘程度鑒定為七級傷殘，後續治療費用約 10000 元。

經查，肇事車輛掛靠某運輸公司，並以該公司名義在天安財險山東臨沂中心支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投保了交強險與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2013 年 5 月 3 日，王某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某運輸公司、肇事車輛所有人秦某、保險公司賠償其醫療費、殘疾賠償金等共計 313440 元。

核心提示

鑒定王某是否屬於工傷，必須符合工傷的條件。在實踐中，工傷傷殘等級分級標準的條件低於《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員傷殘評定標準》。

法院審理

2013 年 5 月 28 日，法院開庭審理了此案。原告王某委託的法律工作者和肇事車主秦某與某運輸公司聘請的律師出庭，保險公司派法務專員應訴。

庭審時，原告王某堅持認為自己的傷情應按照工傷標準鑒定傷殘等級，根據司法鑒定所參照《勞動能力鑒定——職工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籌等級分級》七級 15 條的規定作出的鑒定意見，賠償該事故對其造成的損失。



被告車主與運輸公司均辯稱，本案屬機動車責任事故糾紛，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被告僅在交強險與商業三者險賠償範圍外承擔部分賠償責任。

保險公司辯稱，原告的訴訟主體不資格。本案第一被告管理的魯 QMxxxx 重型倉棚式貨車，在該公司投保了交強險與商業險，本案原告系以侵權為由起訴保險公司，而保險公司並非侵權人；根據案發地交警部門認定意見，涉案事故屬生產事故，而保險公司對承保的交強險與商業險賠償的前提條件是構成交通事故。因此，請求法院駁回原告對保險公司的訴訟請求。

庭審中，保險公司還辯稱，根據本案實際情況，應依據《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員傷殘評定標準》的有關規定，確定原告的傷殘等級與後續醫療費用，並向法院申請對原告的傷殘等級及後續治療費進行重新鑒定。

庭審結束後，根據保險公司的請求，法院委託某司法鑒定所將原告王某的傷殘程度與後續治療費進行了鑒定。該所參照《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員傷殘評定標準》之規定，鑒定王某為八級傷殘；在無併發症出現的情況下，其後續治療費約 8000 元。據此，原告王某向法院提交了變更訴訟請求申請書，將訴訟請求賠償金額 313440 元變更為

268919.97 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法院再次開庭審理本案。庭審時，保險公司對事故責任分擔提出了質疑，生產企業是否允許行人在案發地點逗留；在案發地點是否設有警示標誌；原告王某是否有未重視警示標誌提醒、存在過失行為。

法院認為，涉案地點為水產品交易市場，其院內每天出入來此裝卸貨物的社會車輛。事故發生時，原告王某正為肇事車輛拖盤；對於駕駛員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是否按操作規範駕駛，以及原告王某是否具有事故過錯，因一直未能聯繫到駕駛員郭某，相關情況不知，亦未能提供相關證據。郭某系被告秦某僱傭的駕駛員，肇事車輛魯 QMxxxx 重型倉棚式貨車系被告秦某所用，掛靠在某運輸公司名下，秦某與運輸公司系掛靠關係。肇事車輛在保險公司投保了交強險與商業三者險，應在責任限額內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庭審結束後，經法院主持調解，雙方當事人自願達成如下協定：保險公司在交強險賠償限額內，賠償原告王某醫療費、護理費、誤工費、交通費、傷殘賠償金、精神撫慰金合計 120000 元；在商業第三者責任險賠償限額內，賠償原告王某醫療費、後續治

療費、傷殘賠償金、住院伙食補助費合計 107477 元；被告車主秦某與某運輸公司賠償原告王某兩次法醫鑒定費合計 2640 元，案件受理費 3181 元。

法理分析

1. 關於王某傷殘等級評定問題

本案第一次開庭時，原告王某堅持認為自己的傷情適用於工傷鑒定標準，三被告應按工傷標準賠償其事故損失。王某是否屬於工傷，必須符合工傷的條件，即王某與用人單位是否有事實上的勞動關係，受傷是否基於工作原因。另外，工傷鑒定是勞動者基於工作原因負傷後，勞動鑒定機構根據有關政策，運用醫學方法與手段，確定勞動者傷殘程度的一種綜合評定，其標準受國家有關政策影響，對勞動者具有社會保障的意義。在實踐中，工傷傷殘等級分級標準的條件低於《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員傷殘評定標準》。在案發時，原告王某僅是一位正在找工作的行人，駕駛員郭某與生產企業未僱傭其為肇事車輛裝卸貨物，故未形成事實上的勞動關係；王某作為正在找工作的行人，受傷非基於工作原因，而是系機動車倒車誤撞所致，故應依據《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員傷殘評定標準》之規定，鑒定其傷殘等級。

2. 關於王某的損失是否應按道路交通事故標準賠償問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雖在單位管轄範圍但允許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地方，包括廣場、公共停車場等用於公眾通行的場所；本案中，事故發生地點雖然為企業單位的生產區域，但是涉案地點為水產品交易市場，院內每天有大量出入來此裝卸貨物的社會車輛，故涉案地點雖由單位管轄，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規定的“道路”條件。該條第五項規定：“交通事故”，是指車輛在道路上因過錯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的事件。原告王某的傷情，系郭某駕駛的魯QMxxxx重型倉棚式貨車所致，因此，法院對王某的事故損失按交通事故造成的損失處理，於法有據。在現行司法實踐中，如事故是由多種原因造成的，保險人以不屬保險責任範圍為由拒賠的，法院基本是以其中持續性地起決定或主導作用的原因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範圍為標準，判斷保險人是否應承擔保險責任。另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機動車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時引發的損害賠償案件，可以參照適用本解釋的規定。因此，保險公司需在交強險、商業險責任限額內賠償王某的事故損失。

本案啟示

保險公司應重視保險合同賠償糾紛案件的調解工作。本案中，原告王某的傷情系郭某倒車誤撞所致，交警沒有對肇事車輛與王某的事故責任進行認定。由於案發後一直無法聯繫到駕駛員郭某，肇事車車主秦某與肇事車輛所掛靠的運輸公司無法提供證據證明原告王某在事故中的過失行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沒有證據或者證據不足以證明當事人的事實主張的，由負有舉證責任的當事人承擔不利後果。《民法通則》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從事高空，高壓，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高速運輸工具等對周圍環境有高度危險的作業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如果能夠證明損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擔民事責任。”因此，肇事車輛應該負事故的賠償責任。

本案中，保險公司認為，案發時肇事車輛系重型貨車，且為了裝卸貨物在案發地點倒車，車輛行駛速度較低；原告王某作為常年在水產市場上的打工者，對裝卸貨的機動車輛倒車時存在的風險是熟知的，存有過失行為，

應負有一定的事故責任，因此原告應自行承擔相應的事故損失。為此，保險公司積極加強了與法官、王某的溝通聯繫，主張按照

“二八”事故責任比例進行分責，並最終與其達成了一致意見，從而達到了維護保險公司合法權益的目的。



中國巨災經濟損失中，保險僅覆蓋 1%

勞合社欲以巨災險打開中國市場

“在美國，由颶風造成的經濟損失中約 50%有保險覆蓋；而在中國，重大災害造成的經濟損失中，保險所覆蓋的比例大約僅為 1%。”日前接受《中國保險報》記者獨家專訪時，英國勞合社特許經營委員會委員、市場績效管理總監 Tom Bolt 說，中國在巨災險方面尤其欠缺，尚有非常多風險暴露的情況，勞合社希望通過巨災險率先打開中國市場。

Tom Bolt 說，中國目前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未來或可超過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中國對勞合社的重要意義不言而喻。對於中國市場，勞合社已有戰略部署，尤其希望在特殊風險和新型風險領域充分發揮其優勢。

幫助中國未雨綢繆

成立於 1688 年的勞合社，與中國的合作由來已久。早在 1930 年，勞合社的一家辛迪加就來到中國瞭解市場；1970 年，和中國開

始再保險的合作；1985 年，時任勞合社主席得到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的邀請，來到中國探討第一宗和核電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

2007 年 3 月，勞合社保險（中國）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勞合社開拓中國保險市場的決心已見端倪。

Tom Bolt 認為，近年來，中國的保險深度（保費收入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實現快速增長，但是與國際水準相比仍有較大差距。中國保險市場潛力巨大，尤其在特殊風險和新型風險領域，但本土力量薄弱，而這正是勞合社的優勢所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二屆“勞合社日”活動在北京舉行，其中有 11 個特殊風險講座，涉及藝術品保險、體育運動保險、建工險、船舶險、遊艇保險、航空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都是勞合社擅長的領域。

近期以來颱風“天兔”“菲特”肆虐南方多省，各地災情嚴重。與此同時，雲南、深圳兩地獲批開展巨災保險的試點工作，相關部門對於巨災保險立法的研究也在推進之中。Tom Bolt 對此表示，勞合社希望通過巨災險率先打開中國市場。巨災保險的立法、政策等方面界定得越清晰，勞合社越可以有的放矢，集合世界各地與之合作的承保人，充分發揮各自的專長。另外，一些法律方面的嘗試也可以在中國實現磨合。

“中國所面臨的問題或即將發生的變化，很有可能是我們在其他國家保險市場上已經看到的，憑藉勞合社的全球視野和經驗，可以幫助中國做到未雨綢繆。” Tom Bolt 說。

方向比速度更重要

有 325 年歷史的勞合社，大約 80% 的業務都來自英國以外的地區，其中既包括歐美成熟的市場，也涵蓋類似中國的新興保險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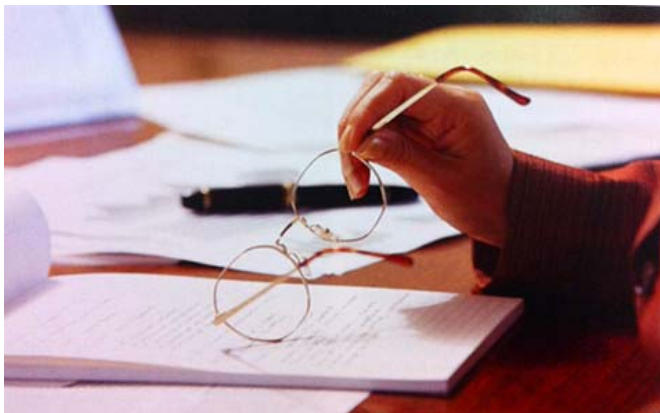
進入新興市場時，勞合社所必須面對的問題就是，如何才能進一步發揮優勢，並在

適應當地國情的基礎上發展壯大。

目前，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保險市場國家，其保險企業較關注業務規模或市場份額，而勞合社一貫以穩健的經營著稱，更關注承保利潤等指標。對於業務規模和承保利潤之間的關係，Tom Bolt 舉例說：“一些如車險這樣的保險產品，是需要通過較大的市場規模來擴大效益的。但是，對於一些專業險種，並不能要求其在短時間內迅速擴大規模，方向要比速度更加重要。”

“勞合社在 325 年中經歷各種風雨而巋然不動，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有耐心去衡量每一項承保業務的利潤情況，至少要實現收支平衡，以此為基準線，假以時日，也會累積出一定的量。同時，我們還要對風險有充分而恰當的理解，對費率有合理的定價，使我們能夠有能力去支付和兌現給客戶的承諾。” Tom Bolt 如是說。

可能正是由於這種堅持，在當前嚴峻的經濟環境中，2013 年前 6 個月，勞合社仍取得盈利 13.8 億英鎊。



創新應該迎合世界的需求

勞合社並不是一家保險公司，而是一個特殊的保險交易所。長期以來，一些新的保險交易所試圖建立，卻最終失敗，比如 1980 年成立的美國紐約保險交易所在開業 7 年後停業。有消息稱上海將建立保險交易所，但還未成型。作為美國人的 Tom Bolt，評價英國的勞合社，可以說很具說服力，而且也可以給中國提供可供借鑒的經驗。

Tom Bolt 認為，勞合社作為目前全球惟一成功的保險交易所，其內部具有很強的凝聚力，在確定某一種操作、流程或具體專案時，勞合社內會有集體意識，會更加關注長期的、中期的發展，而不是短視的利益，以此進一步保護勞合社共同的市場。

創新也是勞合社的一大優勢。“同樣的事情反復做，做得很好可以獲利，但是要想做一個行業的領軍人物，這就遠遠不夠了。” Tom Bolt 說，“創新應該迎合世界的變化和需求，這樣的創新才可以持久。”

300 多年來，勞合社貫徹的仍然是面對面溝通的交易方式，以便瞭解各公司的個性化問題和需要。通過這種方式，勞合社設計出了世界上第一張盜竊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能源保險和責任保險的保單。

對此，Tom Bolt 說：“創新絕不僅僅是保單的樣式。每找到一種解決問題的方法，其實就是一種創新。”



從颱風到地震再到洪水 推出巨災險不宜再遲

颱風“菲特”近期給我國東部沿海省份帶來巨大損失，讓許多人開始再次呼籲加快出臺巨災保險產品。

從颱風到地震，再到“洪水滔天”、“烈日炎炎”，每當巨災發生，財政兜底救濟必不可少。但實踐證明，僅靠財政救助、慈善募捐，並不能高效持久地補償巨災所造成的損失。運用保險這一市場手段，能夠更好地層層分散巨災風險。資料顯示，過去 20 年全球平均保險賠付占自然災害損失的 32%。2012 年，這一比例更是達到了 40%。其中，美國桑迪巨災中保險的賠付更是達到了經濟總損失的 50% 以上。

由於我國保險業起步較晚，對自然災害的“消化”能力有限。許多災害的保險賠付甚至不足 1%。在災害頻襲的情況下，建立巨災保險體系刻不容緩。其中，實行強制性巨災保險制度，是建立切實有效的巨災保障體系的基礎和保證。

從我國經驗看，政府在已經開展的政策

性保險中發揮著重要推動作用。實踐證明，對一般性的災害損失，險企可以通過保險和再保險化解，但颱風、地震等巨災損失具有公共產品屬性，不屬於大數法則原則，僅靠險企自身實力難以承擔。即使中國人保這樣的大公司，能在全國範圍內平抑風險，維持農險業務的經營，但也不能說它已具備了巨災保障能力。

巨災保險制度是一項政策性保險制度，單純依靠商業保險運作不足以支持開展。政府還必須給予財稅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從實踐來看，既有政府牽頭形成巨災保險制度或巨災保險計畫，也有國家在巨災保險基金的設立、再保險安排、巨災風險證券化等方面給予政策支持。比如，日本在其法律中強制要求公民對住宅購買地震、火山爆發、海嘯等險種，政府對家庭財產地震保險提供後備保證金和政府再保險的政策支持。地震保險的 50% 由政府再保險。再比如，美國政府規定，政府與民營保險公司合作，由民營保險公司銷售洪水保險單，所收的保險費全部用於建立洪水保險基金，洪水損失賠付和代理銷售費用均出自洪水保險基

金，其資金來源于保險費和財政部的貸款。

值得期待的是，就在國慶日前，保監會相關負責人透露，首批兩家保險公司（人保財險和誠泰財險）的地震保險產品已經進入報備階段。作為兩個試點地區，雲南主要試點地震保險，深圳主要試點綜合巨災保險。希望相關試點能夠吸納國際上的先進經驗，儘快總結出符合我國特點的經驗，成為未來應對各類可能發生災害、減少損失的堅強盾牌。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2 號國際大廈 1515-1516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